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及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的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及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權登記日(即2012年5月23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9,147,336,92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股東於會議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2,316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24,961,542,637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0.5888%。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肖鋼董事長主持，本行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會議，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行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本行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24,472,521,584 (99.7826%)	318,748,866 (0.1417%)	170,272,187 (0.075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批准本行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24,471,536,940 (99.7822%)	319,099,866 (0.1418%)	170,905,831 (0.076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批准本行201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24,778,632,982 (99.9187%)	12,156,548 (0.0054%)	170,753,107 (0.075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批准本行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24,796,511,352 (99.9266%)	8,417,435 (0.0037%)	156,613,850 (0.069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批准本行201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24,796,302,492 (99.9265%)	8,121,955 (0.0036%)	157,118,190 (0.0699%)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批准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2年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224,775,174,493 (99.9172%)	30,165,159 (0.0134%)	156,202,985 (0.0694%)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註釋)	224,653,825,871 (99.8632%)	134,004,338 (0.0596%)	173,712,428 (0.0772%)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註釋)	224,664,313,742 (99.8679%)	70,056,566 (0.0311%)	227,172,329 (0.1010%)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釋： 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博士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本行公司章程修訂案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為有效。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為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行發出的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上述通告、通函亦可在本行網站(www.boc.cn)下載。

三、派發末期股息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5元人民幣(稅前)(「**2011末期股息**」)。2011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行將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2011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11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H股股份將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起除息。

本行所派2011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即2012年5月30日)前一週(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1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本行H股股東收取本行派發的2011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是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2011末期股息的股息單，並預計將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即2011末期股息派發日)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如有郵誤，概由H股股東自行負責。

向A股股東派發2011末期股息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發佈實施公告。

四、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博士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本行將於有關委任生效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佈公告。

五、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了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i)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等相關事宜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ii)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iii)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及(iv)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王永利、蔡浩儀*、孫志筠*、劉麗娜*、姜岩松*、張向東*、張奇*、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黃丹涵#、周文耀#及戴國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